

顾方面，主要应规定对开发无污染能源和新能源及治理能源污染的科研队伍、技术队伍和勘测、试制等队伍的配置鼓励等。

(3) 限制方法。限制方法主要指国家用法律强行限制各种对环境具有破坏作用的能源的使用量，从而使环境自身维持动态平衡的方法。这种方法应该具有不完全限制和完全限制两种形式。就不

完全限制而言，法律对因技术和经济等原因使某些能源不能不继续破坏环境的能源使用量，应作出减少或节制使用的规定；就完全限制而言，法律对能够替代的有污染能源，应作出禁止生产和使用的规定。这样，才能发挥法律在改变现有能源使用结构中的限制功能。

令式分辨与唐令的复原

——《唐令拾遗》编译墨余录

崔存福

唐代令、式两大法典，依《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的定义方法，可以视为同一种类的规范。“令以设范立制”，“式以轨物程事”，都讲的是为事物设定规范与建立规程，即作制立法之事。在内容上，与“律以正刑定罪”相对应的令、式，应是非刑律性的规范。近来，我们对部分令文与式文的比较研究的结果，也证明二者在内容范围、法的特征上确有相当的共同性。故令式的分辨甚难。

由于今存《唐六典》是排比令、式而成的，故

原文内容与结构是：“诸景星、庆云……之类，皆为大瑞；三角兽……之类，皆为上瑞；白鸪……之类，为中瑞；拒杯……之类，为下瑞。”皆先举所属物色，后列瑞目。关于本条的复原根据，从仁井田先生所用资料来看，引据资料是《唐六典》卷四“礼部郎中员外郎”条、《资治通鉴唐纪九》胡三省注，参考资料是《白氏六帖事类集》卷十一《祥瑞》（《白孔六帖》卷三十六）、日本《延喜式》卷二十一《治部省式》。但全面分析这两个系列的材料，我们觉得，根据前面资料将这段文字复原

右卫门府、左右兵卫府等)及其所属机构名篇的。其中,神祇官是按日本传统国情重神道而设,然其所掌为祭祀、卜兆之事,故学者比之唐代太常寺、礼部、祠部;太政官,学者也以为是模仿唐之三师三公及尚书、中书、门下三省的综合为一的机构^④。八省略仿唐之六部,弹正台仿唐御史台,五卫府仿唐十二卫。唯唐之诸寺、监职掌被并入省职。因此,抛开两国体制的差异部分,大体上两式的对应篇目可以列表如下:

延喜式	唐式
1 神祇式	←→太常式、礼部式、祠部式;
2 中务省式	←→驾部式、监门式、司门式;
3 式部省式	←→吏部式、考功式
4 治部省式	←→主客式、礼部式、太常式 司封式、司勋式
5 民部省式	←→户部式、度支式、比部式、 金部式;
6 兵部省式	←→兵部式、职方式;
7 刑部省式	←→刑部式、都官式
8 大藏省式	←→太府式、仓部式、库部式
9 宫内省式	←→膳部式、太常式、少府式;
10 左右卫门府式	←→司门式、监门式;
11 弹正台式	←→刑部式;
12 左右近卫府 左右兵卫府	式←→宿卫式;

表中与日本式对应的唐式,只是具有代表性的篇目,现在尚无法如数全部列出。重复篇目系因官

制不同,职掌分合不一所致。由于《六典》与《延喜式》均是依官制系统编排,在明确了官制异同与篇目对应关系之后,二者的比较就相对容易些了。自然,以《六典》为主进行比较研究,但《六典》之外的其它中日古籍中的唐式遗文,可应充分利用起来,与《六典》及《延喜式》参校。这一点本是题中应有之意,无须多说。

唐日两式的比较研究与唐式的复原工作,我们目前正按计划进行。预期这项研究不仅可以验证唐令复原的准确性,而且会结唐令复原工作的许多方面带来突破性进展。

注: ①、②、⑧、⑩见《唐令拾遗》编译本第417页、第415~416页、第233页、第785页。

③《唐六典》卷五职方郎中员外郎条,参见《唐令拾遗》编译本第304页。

④《武经总要》卷五引唐式,四库全书珍本初集。

⑤、⑬《唐律疏议·杂律》违令条、《卫禁律》奉敕夜开宫殿门条。

⑥《旧唐书·舆服志》

⑦《唐会要》卷三十一《舆服上·内外官章服》

⑨《令集解·官卫令》开闭门条

⑩、⑫《延喜式·上延喜格式表》、《延喜式序》。

⑭参见桑原隲藏博士《王朝之律令与唐之律令》,载《历史与地理》第六卷第五号。

秦朝由盛而衰的法律思考

张洪池

公元前221年—206年,秦始皇建立的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非常

重要的朝代,它对封建社会经济、文化的进步作用。尤其是在以后中国两千年的封建政治的发展上具有伟大的开创意义。

由于秦朝统治时期,各种社会矛盾也在不断批